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甲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鄭仰博

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